

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条风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迪风筒公司”）根据《年产 36 万条风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盐城市阜宁县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条风筒生产线项目位于阜宁县东沟镇永兴中心街 188 号，购置整经机、涂覆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36 万条风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36 万条风筒生产线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阜宁县环保局审批(阜环审[2018]1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阜环审[2018]18号”文批准的建设范围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工程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实际建设中增加1台热合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及涂覆烘干产生的VOCs。

（1）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涂覆烘干产生的VOCs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剑杆织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四）固体废物

废涤纶丝、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锅炉的灰渣和飞灰经收集后还田做农肥；废涂覆料桶目前返回原厂；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厂区内一般废物暂存场地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建筑面积 50m²，高 3m。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已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FQ1、FQ2 排气筒中烟尘、VOCs 去除效率分别为 98.60%、82.96%。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15dB(A)，达到预期效果。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2 日-3 日，FQ1 排气筒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FQ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烟尘年排放总量为 0.03t/a、SO₂ 年排放总量为 0.058t/a、NO_x 年排放总量为 0.945t/a、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042t/a。未超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2 日-3 日，FQ1 排气筒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FQ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烟尘、SO₂、NO_x、VOCs 四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 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 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本项目不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之列。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条风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盐城泰迪风筒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条风筒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后续建议

(1) 加强公司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各类污染物去除效率，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3) 废涂覆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签订收集协议，加强日常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不得擅自处置。

(4) 进一步加强配料工序的环境管理，尽可能配备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